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洪雯凌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219

電子信箱：s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080018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08001858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8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活動第二梯次」，敬請貴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以法規與實務操作為主，藉由講師及藝術家分享多元表現形式的公共藝術，以提升興辦機關承辦人員對公共藝術的美學素養，使公共藝術成為周遭生活的重要美感元素之一。
- 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08年10月7日(星期一)至10月8日(星期二)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